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五）

德恒D20111212877310078BJ-20号

致：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12年3月28日出具了《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9月16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

作报告(二)》(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于2013年9月1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于2014年6月1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已于2014年8月8日出具了天健审(2014)633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6330号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应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新发生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五)》(以下简称: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相关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24个月,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633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3,925,356.81元、49,273,607.83元、57,977,194.19元、25,679,289.84元,符合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的规定。

(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50,951,236.48元,符合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夏君悦(天津)合伙人上海赢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炳乐	440.37	88.07
2	王建峰	59.63	11.93
合 计		500.00	100.00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根据《633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05,696,463.47元、221,010,909.73元、254,176,836.42

元、127,889,774.9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5,696,463.47元、220,557,063.57元、254,176,836.42元、127,889,774.97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100%、99.79%、100%、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签署金额超过300万元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三)根据《6330号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633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具体情况为：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4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 1-6 月财务决算报告及上市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4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 1-6 月财务决算报告及上市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4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4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及其变化情况

1. 2014年8月25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高月静、寇晓康、田晓军、韦卫军、关利敏、杨亚玲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崔天钧、王凤丽、蔡志奇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2014年9月9日，经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高月静、寇晓康、田晓军、韦卫军、关利敏、杨亚玲、崔天钧、王凤丽、蔡志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崔天钧、王凤丽、蔡志奇为独立董事。

3. 2014年9月9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高月静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本次会议同时决议设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为：战略委员会由高月静、蔡志奇、关利敏组成，其中高月静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蔡志奇、王凤丽、田晓军组成，其中蔡志奇为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凤丽、崔天钧、韦卫军组成，其中王凤丽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崔天钧、蔡志奇、寇晓康组成，其中崔天钧为召集人，其为注册会计师。

（二）发行人监事及其变化情况

1. 2014年8月25日,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苏碧梧、牡丹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 2014年9月7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李岁党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2014年9月9日,经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苏碧梧、牡丹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 2014年9月9日,经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苏碧梧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2014年9月9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寇晓康为总经理,张成为董事会秘书,田晓军、韦卫军、关利敏、张成为副总经理,安源为财务总监。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6330号审计报告》及有关税务部门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注1），出口货物退税率 5%、9%、1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减除 20% 后余值	1.2%
	从租计征的，计税依据为租金收入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2）

（注1）：根据陕财办税〔2013〕34号《关于我省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期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发行人自2013年8月起技术服务收入由营业税改缴增值税，税率为6%。

（注2）：公司及其分公司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树脂工厂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陕西省2011年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陕科高发〔2011〕261号），发行人通过陕西省2011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且于2011年10月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61000130），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2011年至2013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2014年1-6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尚在复审中，预计可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计缴。

2. 发行人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司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业的确认函》（陕发改产业函〔2004〕86号文），发行人分公司特种树脂厂地处国家重点支持的西部地区并主营国家鼓励类发展

产业，从 2011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三）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633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取得依据
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400,000.00	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13〕1954 号
2013 年名牌产品企业奖励款	100,000.00	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14〕766 号
2013 年陕西省产地货物出口内陆运输费补助资金款	77,200.00	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14〕738 号
2013 年度陕西省专利奖奖金	9,433.96	-
合计	586,633.96	-

（四）发行人纳税情况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软件园税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纳税情况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期申报，无欠税，未发生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

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纳税情况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能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税收优惠政策备案手续，未发生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

高陵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纳税情况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特种树脂厂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欠税行为，未因税务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高陵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纳税情况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特种树脂厂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符

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欠税行为，未发生因税务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发行人已经确认收入的政府财政补助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或有相应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于2012年3月19日出具“陕环函[2012]220号”《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发行人已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二）西安市高陵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8月26日出具《证明》，证明特种树脂厂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过程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及相关处罚。

（三）西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市环证字（2014）028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在西安辖区范围内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

（四）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8月19日出具《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未收到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产品质量相关投诉和举报，也未对上述企业进行过处罚。

（五）高陵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8月20日出具《产品质量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能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产

品技术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六）结论意见

1.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证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不存在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该行业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有关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而受到处罚。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方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一）员工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273 人。具体专业、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专业结构	研发与技术人员	51	18.68
	生产人员	128	46.89
	销售人员	40	14.65

	采购人员	8	2.93
	管理人员	46	16.85
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16	5.86
	本科	106	38.83
	大专	42	15.38
	其他	109	39.93
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136	49.82
	31—40 岁	96	35.16
	41—50 岁	29	10.62
	51 岁以上	12	4.40
总人数		273	100.00

（二）员工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全体在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三）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14 年 8 月 21 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5 年 4 月起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截至目前缴费人数 222 人。该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基于上述，根据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4 年 8 月 22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9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开户登记，缴存至 2014 年 6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基于上述，根据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开立住房公积金

账户并缴纳公积金，发行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 劳动纠纷及劳动争议诉讼情况

2014年8月21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该局未收到对发行人劳动用工方面的投诉。

根据发行人承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劳动纠纷及劳动争议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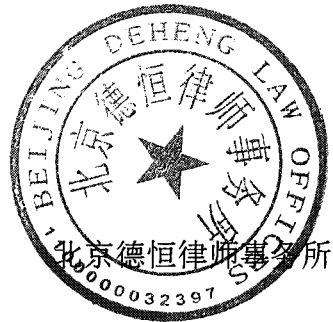
十五、结论意见

综合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黄侦武
黄 侦 武

承办律师： 陈建宏
陈 建 宏

承办律师： 赵永刚
赵 永 刚

承办律师： 刘艳
刘 艳

2014 年 9 月 16 日